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來旺
　　陳威任
　　陳玟茹
　　陳雪嬌
　　陳雪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慕榮等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本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538 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